



2008

“司考之路”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宪法 行政法

考点结构 重点法条 理论解析 真题演练

司考名师辅导经验总结
精彩授课内容书面展示

追踪司考改革新动向
引领应试复习高效化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 主编

林鸿潮 赵鹏 雷振 ● 编著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2008

“司考之路”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宪法 行政法

考点结构 重点法条 理论解析 真题演练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 主编

林鸿潮 赵鹏 雷振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 宪法·行政法 /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
考试研究中心主编; 林鸿潮, 赵鹏, 雷振编著.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80080-822-7

I. 国… II. ①新…②林…③赵…④雷… III. 宪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337 号

国家司法考试. 宪法·行政法

出版人 范 芳

责任编辑 周 雯

封面设计 赵文康

出版者 群言出版社(Qunyan Press)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6

网 站 www.qypublish.com

电子信箱 qunyancbs@126.com

总 编 办 010-65265404 65138815

编 辑 部 010-65276609 65262436

发 行 部 010-65263345 65220236

总 经 销 群言出版社发行部

读者服务 010-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

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4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080-822-7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服务热线: 010-62605166。

新东方
NEW ORIENTAL **图书策划委员会**

主任 俞敏洪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强 王文山

包凡一 仲晓红

李 杜 邱政政

沙云龙 汪海涛

陈向东 周成刚

徐小平 窦中川

前言

宪法导论

(一) 宪法考查的特点：高难度、低分度

宪法是司法考试中一门比较“鸡肋”的学科，过来人多有食之无味，弃之可惜之感，我把它归因于宪法的两个特点：高难度、低分度。

先看难度，考生查查宪法考查的法律法规即能体会，“琐碎”表现在以记忆性考点为主，数字多，文字多，近义多，不好懂也不好记。与司考打交道不多的考生去破解这庞大而琐碎的一盘乱局，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放弃心有不甘，坚持又难得其门而入，以致逡巡难进。宪法题目近年颇为刁钻，更是人为地增大了难度。

再看分值，在司考总分 600 分的框架下，宪法仅仅占 20~22 分，2006 年和 2007 年都考了 21 分。相比较其他法律法规，宪法在司法考试的结构中只是一个第三梯队的角色，与所谓“母法”的称号格格不入，只能与法制史、司法制度等边缘学科称兄道弟。分值象征着别无选择和不可逾越的司考之“道”，它的分布历史向所有的考生发出了警告——宪法复习时间的最后限度不可能超越其他高分值科目的边界。

既然高难度是不难发现的，而低分值又是一目了然的，那么如何复习宪法，就实在是一个大大的问题！

(二) 宪法复习的方法：扼要前提下的“分析、综合、比较、重复”

司法考试知识量浩如烟海，科学分配复习时间至关紧要，我提倡按照分值来分配时间，对于宪法，一方面，如果投入时间过多，就会挤占其他分值高的部门法的时间；另一方面，投入时间过少或完全放弃宪法又是痛苦的，尤其对于实力在 360 分上下浮动的考生更是不能承受之重。如果抱持着规行矩步的心态、以推土机式的方法来复习宪法，只会得不偿失。我倡导超常规、跳跃式的复习，三千弱水，取那够用的一瓢，足矣！

那么，这里介绍的方法，就是在扼要的基础上，分析与综合的对偶循环，比较与重复的比翼齐飞。这似乎也可以通用于所有文科的复习，因为全部的社会科学，在本质上都是同构的，在逻辑上都是相通的。此方法对于宪法的复习，显得特别的对症下药，因为如上所述，宪法非常需要扼要复习，需要分析与综合，需要比较和重复！

首先谈扼要，基于复习者时间的有限性与宪法内容的庞大琐碎，“扼要”从正面看是一种积极的出击，抓住常考易考必考就是扼要。而从反面说，“扼要”又是一种放弃，去掉废话、大话、套话，去伪存真，化繁为简。

其次谈分析与综合的对偶循环。所谓分析，类似医学上的解剖、军事上的侦查，纵横交错，

由浅入深,由此及彼,既要定性,又要定量,突破知识的面,建构知识的线,深入知识的点,做到逻辑上的层次分明、融会贯通。所谓综合,则是分析的逆过程,由形而下不断形而上的总结、提升,如果说分析重在把握特性,那么综合就重在把握共性。分析到一定程度,势必转入综合,综合到一定程度,就应转入分析。

再谈比较和重复,比较的好处就在于越辨越明,重复则是依据记忆的规律。所谓比较和重复的比翼齐飞,即在比较中重复,在重复中比较。仅就比较举一例,《选举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罢免经过直接选举产生的(县乡级)人大代表要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而直接选举的当选条件是:1.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这也是该选举生效条件);2.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两个过半数。两种制度虽然都属于直接选举这个知识点,却有泾渭之别。

分析与综合对偶循环,就能建立一个宪法学的知识体系,比较和重复的比翼齐飞,就能巩固这个知识体系,最终则由渐悟而顿悟,豁然开朗,形成一个独到的宪法观,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

(三)本部分之宗旨、特色

本部分力求面向司考实战,“全面、准确”地解剖司法考试范围内的宪法学。首先保证“全面”,即横向的“知识面”之覆盖,本书引注法条之全,注释之细,尚无能出其右者;其次做到“准确”,即纵向的“知识点”上的深度解析,表现在文本的冷静和理性。最重要的是实现了“全面”与“准确”的结合。也就是说,这不是繁芜丛杂、一一罗列式的教科书,而是按照知识点的可考性去粗取精的司考胜经,对于常考热点,绝对不吝笔墨,对于生冷偏僻,则坚决摒弃,所谓“取精用宏”是也。

本部分有如下特点:

内容上,法条、法理、真题三结合,以“理”析“法”,以“法”入“题”,以“题”悟“理”。学习与实战相结合,学以致用,立竿见影。

结构上,打破了传统宪法类司考辅导书的传统,将众多的宪法考点按其本来的内在逻辑联系,简明地分为“宪法本身”、“宪法上的人”、和“宪法上的国家”三大板块。彻底清算了以往宪法教科书可笑的自我缠绕的逻辑悖论,方便考生高屋建瓴、按图索骥,宏观把握宪法全貌,此为本部分之“纲”。

体例上,每一板块又按照专题分篇章,以“讲”命名,而每讲又分“考点”、“重点法条/法学理论”、“考点解析”、“真题演练”诸节,这种极具操作性的体例旨在方便考生生活学活用,微观体悟宪法精义,此为本部分之“目”。

文字风格上,力求简洁明快,以图表与文字相结合,表格便背诵,文字助消化,以利复习之迅捷。

感谢郑其斌老师为本部分提供了编排的思路和体例的指引,感谢林鸿潮老师为本部分提供的专业指导和几乎是全部的框架,否则本部分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品质上都会逊色许多。

而这一切,正在等待读者诸君前来目击和见证!

行政法导论

近几年来,行政法占整个司法考试考分的比值基本上是稳定的,总的来说是在10%左右。而且,行政法各部分的分值分布逐渐变得均衡。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两个部分的分值加起来几乎占到全部考分的2/3,基础理论和各种行为法所占的分值十分有限。但随着其他行政法制度的不断建立和完善,以及司法考试对理论考查的日益重视,其他部分的分值近年来逐步增加。而且,各个考点之间的分值分布也有所分散。行政法大约有20个大的知识点是经常考查的,在2000年到2003年,这20个知识点所占的考分比例极大,约在85%左右,而复议和诉讼部分的分值又尤为集中,这种考点集中的情况在所有部门法中是很罕见的。但近年来,这20个考点的分值有所下降,现在大约是75%左右。同时,这75%在20个重要考点之间的分布也更加均匀,尤其是基础理论和行为法部分越来越得到命题者的垂青。所有这些变化,都给行政法的复习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要求考生们全面、系统地掌握行政法的考点。

很多考生面对行政法庞大的体系,都有些望而生畏。实际上,行政法没有大家想象的那么难,它所要求掌握的其实也和其他很多司法考试科目一样,那就是熟练地记忆重点法条、准确地掌握相关考点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真题理解命题思路。因此,本书的编写也采用重点法条(法学理论)、考点解析和真题演练三者结合的编写思路。我们希望通过通过对考点的整理、归纳,帮助考生系统地掌握行政法的知识体系;通过对重点法条的列举,帮助考生强化对考点的记忆;最后通过真题的演练,帮助考生理解命题老师的思路和命题角度,从而能够在考试中举一反三。

最后,需要提醒考生的是,行政法的复习过程中切切注意下面的几条原则:

(一)务必综合系统,切忌孤立片面。

正是由于行政法考试的复合性越来越强,逐个法条、逐个知识点复习的方法已经不能适应这种考试了,这迫使我们寻求一种更加综合系统的复习方法。考生对任何一个考点的学习都必须将其放在行政法整个知识框架中来理解,同时注意其内部各个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而本书在对考点的编写过程中,也力求做到体系化地归纳考点知识。

(二)务必透彻掌握,切忌不求甚解。

复习行政法最忌讳一知半解、望文生义的“半桶水”,而行政法中的许多热门考点如果不作深究就恰恰很容易被错误理解而且难以纠正。因此,对于这些知识点考生们必须反复咀嚼,务必掌握透彻。为此考生既需要精确地掌握记忆法律,又需要准确地理解相关的法学理论。

(三)务必重视真题,切忌漫无边际。

对真题的详细钻研和透彻掌握是考试成功的关键环节。一旦抛开了真题的指导作用,往往容易使人陷入漫无边际的空想,诱使考生钻“牛角尖”,偏离重点,浪费宝贵时间。因此,复习完考点之后,有必要通过对典型真题的演练,理解考查重点,揭示命题思路,检验掌握程度。

林鸿潮 赵鹏 雷振

2008年4月

宪法部分法律文件 全简称对照表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人大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地方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全国人大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居委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香港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基本法
澳门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基本法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

行政法部分法律文件 全简称对照表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贯彻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际贸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际贸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补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解释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共同赔偿解释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两高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审理法院赔偿确认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检察院刑赔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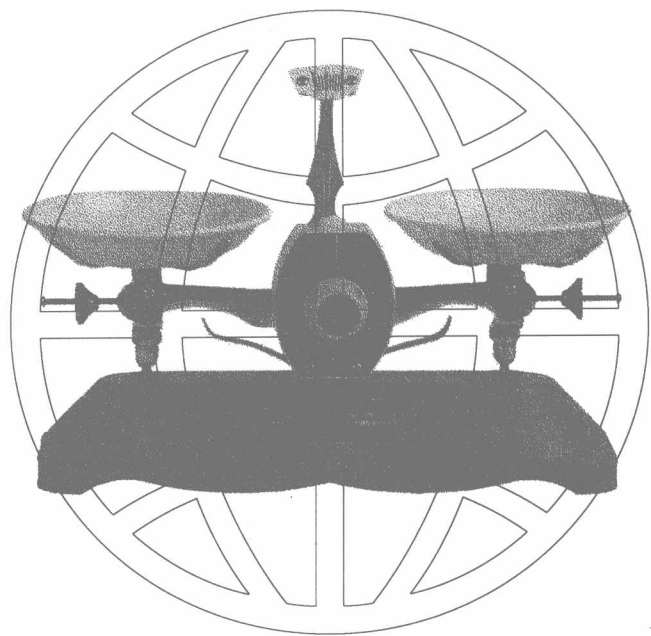
第一讲	宪法之“宪”	3
第二讲	宪法之“法”	13
第三讲	公民及其基本权利	22
第四讲	官员及其任免制度	40
第五讲	国家权力的横向配置(国家机构)	48
第六讲	国家权力的纵向配置(国家结构形式)	66
第七讲	2008 年宪法学新增考点	78

第二部分 行政法

第一讲	基础知识	85
第二讲	行政行为	100
第三讲	行政许可	114
第四讲	行政处罚	129
第五讲	行政合同与政府信息公开	143
第六讲	争议内容	152
第七讲	争议构造	167
第八讲	争议过程	189
第九讲	争议结果	219
第十讲	国家赔偿	241

第
一
部
分

宪
法





第一讲 宪法之“宪”

本讲结构：宪法者，立国之本也，为国家成立存在之源；一般法律者，治国之术也，为国家稳定发展之手段。这里将传统宪法学之“宪法理论”部分，根据宪法独有的、作为根本法的优越性，与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所具有的法之共同性这二重属性，分为宪法之“宪”与宪法之“法”。

宪法之“宪”，取“根本”之意，解析宪法优越于、不同于一般部门法之特性，主要内容为宪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历史与发展，尤以宪法的历史与发展为核心考点。

考点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和本质

法学理论

- ★^①宪法的概念
- ★★宪法的特征
- ★宪法的本质

考点解析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此概念易觉抽象、空洞，其要害在于“根本”、“集中”、“基本”三语，宪法总是用形容词的最高级来修饰的，这折射出宪法相对于一般法律之根本优越性，从概念的反面入手，可以达成语义向内涵的还原。换言之，凡是规定的国家制度不根本、表现的政治关系不集中、保障的公民权利不基本的，必非宪法而为一般部门法。

宪法概念虽然从未考过，但它是理解整个宪法理论的钥匙，如不能深刻领会，往往会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错误。

（二）宪法的特征

是国家根本法	在内容上，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在效力上，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立法、守法两个方面）。
	在制定与修改程序上，比其它法律更严格（机关、程序）。
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在事实上，保障公民权利是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
	在历史上，宪法是为了确认反封建斗争取得的权利而制定的。
	在内容上，分为国家权力行使和公民权利保障两大块，而对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又居于支配地位（注意 1787 年《美国宪法》未明确规定公民基本权利）。

① “★”表示内容重要程度

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伴随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
	社会主义宪法也以无产阶级民主事实为前提。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决定了它是“基本”形式。

1. 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是宪法得以与普通法律区别的特征，即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法律的法律”，是母法，这表现为：

-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在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3)在制定与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它法律更严格。

注意其中的“最高法律效力”又包括两方面含义：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②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这两句实则从立法和守法两个角度谈了同一个问题，所谓“制定依据”、“行为准则”，无非是立法和守法的最高效力而已。

其中的“程序更严格”不仅仅包括语义上的“程序”，而特指：①制宪和修宪机关更严格，往往是特设机关；②制宪和修宪程序更严格，往往是特别程序。

2. 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这是从宪法的功能或价值上总结出来的特征，包括三点：

- (1)从现实作用来看，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就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2)从历史的角度，宪法是为了确认反封建斗争取得的权利，巩固胜利的成果而制定的；
- (3)宪法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注意 1787 年《美国宪法》未明确规定公民基本权利)。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与民主密不可分：

- (1)宪法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
- (2)社会主义宪法也以无产阶级民主事实为前提，是无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
- (3)基于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的基本内容，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三)宪法的本质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如何理解这句话？它道出了宪法的政治本质，是将宪法的种种法律特征和社会特征剥离后，借助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注入必要的政治语义，而呈现和还原出来的那个内在的本质。当然，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所有法律的本质都是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但宪法是最集中的表现。

(四)名言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列宁：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注：以上两句均指向“保障公民权利是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

毛泽东：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以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注：此句指向“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真题演练

- (2002-1-38)^①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006-1-11)^②“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论断是由下列哪一部宪法文件予以明文规定的?
 - 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 1776 年的北美《独立宣言》
 - 1688 年的英国《权利法案》
 - 1918 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考点二:宪法的分类

法学理论

-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与协定宪法
- ★资本主义宪法与社会主义宪法

考点解析

分类标准	具体类型	各自特征	典型国家	注意事项
是否有统一法典形式	成文宪法	具有统一法典形式。	绝大多数国家,注意 1787 年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 年法国宪法是欧洲第一部成文宪法。	英国 J·蒲莱士提出此分类
	不成文宪法	没有统一法典,散见于法律、判例、惯例。	以英国为代表,由宪法性文件、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组成。	
制定修改是否更严格	刚性宪法	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绝大多数国家。	英国 J·蒲莱士提出此分类
	柔性宪法	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	以英国为代表。	

① AB。从逻辑上说,内容、程序和效力处于同一层次,显然不可能是效力的下位内容,本题考点为常考内容,应当熟记。

② A。识记题,注重细节,考点较偏。是近年来司考宪法考查的风格。

宪法制定机关不同	钦定宪法	由君主或以君主名义制定颁布。	日本明治宪法、中国钦定宪法大纲
	民定宪法	至少形式上以民意为依据，追求民主政体。	大多数国家
	协定宪法	由君主与国民(或其代表机关)协商制定。	英国权利法案、法国 1830 年宪法
国家类型与阶级本质(马克思主义分类)	资本主义类型	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	占多数地位的资本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类型	无产阶级国家的宪法。	占少数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是英国学者 J. 蒲莱士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两者相互差异在于是否有统一法典形式。1787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 年法国宪法则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

就此问题，有一种基于字面语义的错误理解，认为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有成文的宪法性文件，但这显然是不合事实的，实际上不成文宪法完全可以包括成文的宪法性文件(如英国宪法)。

2.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也由英国学者 J. 蒲莱士最早提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的区别在于宪法制定和修改的“机关和程序”是否与一般法律相同，包括三种情形：①机关不同(有特设的机关)；②程序不同(程序更严格)；③机关与程序都不同。世界上的柔性宪法国家只占极少数，重点掌握英国既是柔性宪法国家，又是不成文宪法国家。

3.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这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民定宪法重在国家形式，换言之，一个国家只要不是君主国，它的宪法就是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之区别则在于宪法是否是纯粹君主意志体现，或者说是否掺入了民意。对于司法考试，掌握 1814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法、1848 年意大利萨丁尼亚王亚尔培颁布的宪法、1889 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和 1908 年中国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钦定宪法的典型，1215 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法国 1830 年宪法是协定宪法的典型。

4.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分类易掌握，详见上表。

真题演练

(2006-1-10)^①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 A. 1830 年法国宪法
C. 1889 年日本宪法

- B. 1779 年美国《联邦条例》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① A。识记题，首先排除 BD，因两者均为民主国，日本明治宪法制定时期主权在君，为钦定宪法，故选 A。





考点三：主要国家宪法的历史

法学理论

- ★★★英国宪法：光荣革命——自由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发展、特点
- ★★★美国宪法：《独立宣言》——《邦联条例》——《联邦宪法》、特征、地位
- ★法国宪法发展及特点
- ★德国宪法发展及特点(结合外国法制史)
- ★★苏俄宪法特点和地位
- ★★★中国宪法：文本、发展

考点解析

	文本	特点和地位
英国	1215《自由大宪章》、1628《权利请愿书》、1679《人身保护法》、1689《权利法案》、1701《王位继承法》等	①是不成文宪法和柔性宪法的代表②不具有根本法的形式特征③保留部分旧制度、旧法律。
美国	1776《独立宣言》、1779《邦联条例》、1787《联邦宪法》、1791《权利法案》等 27 条修正案	①地位：1787 年美国宪法是世界首部成文宪法②确立彻底的共和制、明确三权分立③历史贡献：创造宪法修正案④宪法解释和宪法惯例对宪法发展也起重要作用。
法国	1789《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1791 宪法、1793 宪法、1795 宪法、1799 宪法……1958 年第五共和国宪法	①地位：1791 年法国宪法是欧洲第一部成文宪法②充分贯彻了资产阶级的宪法要求③经历了宣布宪法原则—君主立宪—共和立宪的过程④深受启蒙思想的影响。
德国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1919 年《魏玛宪法》、1949 年《联邦德国基本法》	①魏玛宪法是第一部现代宪法②它第一次规定了公共福利制度③它第一次规定了国家文化制度（此部分可与外国法制史相应内容比较复习）。
苏俄	1918《苏俄宪法》	①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②它第一次系统规定了经济制度③它使宪法成为世界文化现象。
中国	1908《钦定宪法大纲》、1911《重大信条十九条》、1912《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49《政协共同纲领》、1954、1975、1978（1979、1980 修改）、1982 宪法（1988、1993、1999、2004 年四次修正）	①旧中国：1908《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1911《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清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1912《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我国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②政协《共同纲领》是新民主主义的临时宪法③我国宪法于 1954 年由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所制定，此后的历部宪法只是对 1954 年宪法的修改。

（一）英国宪法

1. 特点和地位：

- (1)英国宪法既是不成文宪法，又是柔性宪法。
- (2)英国宪法不具有根本法的形式特征。
- (3)英国宪法保留了部分王权制度和旧法律。

2. 重要文本：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 年的《权利法案》、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